##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海之蝶(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_\_\_\_崔浩\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 胡杰\_

甲方联系电话: 18602246707\_

乙方联系电话: 18622987800

## 主合同相关信息:

合同名称:	信息公司人员车辆进出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3071401ZF23111305



根据廉洁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洁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洁协议。

- 一、本协议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洁协议,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 三、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正常业务合作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洁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就有关工作问题



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或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线索问题反映电话: 022-25706100),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 (二)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 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采购等活动。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协议签订的份数与经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 档审批和备查。



签订日期: ሥパルパ



签订日期: كاركوسر